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业务中

### 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说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本公司”）作为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电气”或“挂牌公司”）2018 年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意见”），2018 年 9 月 28 日《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中航证券作为森达电气主办券商，已根据上述意见和通知的要求，切实加强了廉洁从业、风险防范以及责任意识，恪守独立履责、勤勉尽责的义务，在森达电气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的情形。

2、本次森达电气 2018 年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中航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3、本次森达电气股票发行项目，属于发行股份构成收购的情况，森达电气聘请本公司对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聘请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对本次交易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此外，收购人聘请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了收购财务顾问报告书；聘请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方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票发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程序合法合规，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森达电气 2018 年股票发行业务已经完成，特此公告补充披露上述业务中第三方聘请情况。

